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3年9月21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经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87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事宜的决定，有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87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认真核查，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本次购买办公楼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